

##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的发出时间、方式

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湖南省岳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国利主持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将本报告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。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。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